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37,967,9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7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37,710,8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67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5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947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6%；反对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820%；反对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80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